北區檢警聯席會議
劉檢察長景義宣示
危害治安事件處理原則

【本刊臺北訊】臺北地區檢警聯席會議，於日前假三軍軍官俱樂部勝利廳舉行，參加單位計臺北、板橋地院檢，士林分院檢，臺北市、縣警局，保安一、二、三、七總隊及其他軍憲情治等有關單位，共一百八十餘人參加。會議由北檢劉檢察長景義主持，高檢署陳檢察長涵等親臨指導。

會中劉檢察長致詞指出，社會治安日益敗壞，黑槍充斥，黑道橫行，恐嚇勒索，姦殺擄掠等犯罪案件，層出不窮，犯罪有質的惡化趨向。再以遊行示威活動頻仍，演變脫序現象或暴力衝突，造成重大危害治安事件。行政院郝院長甫就職，立即宣示治安工作列爲優先的施政事項，並親自主持治安會報，提出處理當前社會治安原則及具體工作方向。我們檢警人員必須貫徹執行行政院「取締非法」「嚴懲暴徒」「遏止暴力性犯罪，一概納入重大危害治安案件之範圍，爲我檢警機關當前打擊暴力性犯罪的重點，必須從嚴偵辦。對於羣衆事件造成危害治安事件，以下列四項爲處理原則，即「保障合法」「尤應從嚴訴追責任，從重量處刑度。

爲了落實以上四項處理原則，所採的具體作法是仿美、日民主國家的處理模式，亦即對羣衆滋擾事件採現場逮捕現行犯，以提振公權力與威信。並以「有法必依，違法必究」的法治國家執法機關整頓治安遵行之原則，來挽救日益敗壞的社會治安。（達）

臺北保護分會舉辦
專業知識研習營

【本刊臺北訊】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，爲加强主任更生輔導員及更生輔導員計三十餘人參加。

研習營始業式，由劉兼主任委員景義主持，並提出報告。繼由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系主任馬傳鎮教授講「犯罪心理」二小時，再由各學員分組討論座談。夜間有同樂晚會，參加人員有唱歌、跳舞、說笑話、講故事等節目，並有卡拉OK伴唱機伴唱，個個興高采烈，歡樂氣氛濃厚；至十時結束，全體學員夜宿渡假村。

翌日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廖榮利教授講「個案分析」二小時，從臺灣某案件實例分析，具體而切合實際；又請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藍三印教授講「諮商輔導」二小時，舉例多，生動有趣，學員們都笑口常開，午餐後尚有原野樂園大追尋，再由各學員分組討論座談。夜間有同樂晚會，參加人員有唱歌、跳舞、

管院長國維主持
榮譽觀護人座談

【本刊高雄訊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日前假高雄市漢王大飯店國際廳，舉行新聘榮譽觀護人座談會，會議由該院管院長國維親自主持，出席人員有新聘榮譽觀護人、該院少年法庭庭長及觀護人等共五十餘人。會議開始後，先由管院長致送榮譽觀護人聘書，然後由管院長及少年法庭翁庭長相繼致詞，勗勉各位榮譽觀護人運用在社會各階層影響力，協助青少年改過向上，使之適於社會生活，並讚揚各位榮譽觀護人以往對觀護工作之貢獻，冀望今後對法院觀護工作多提供寶貴意見。

該院此次依據榮譽觀護人設置條例，重新遴聘榮譽觀護人共九人。除在上屆榮譽觀護人中繼續優良者九人繼續聘任外，另洽請轄區內教育、宗教、慈善及少年輔導等機關團體推荐品行端正，對觀護工作具有熱忱之個人廿四位、團體六單位及工作上連繫方法，特舉行座談會，藉以交換工作經驗，增進感情交流。（浩）

中檢張首席主持
警聯席會議

【本刊臺中訊】臺中地區七十九年度檢警聯席會議，日前在臺中司法大廈七樓大禮堂舉行，由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張檢察長順吉主持，臺中高分檢李檢察長、臺中高分院陳庭長滋淼指導，參加單位首長及人員計有臺中市、臺中縣、南投縣之警察局長、刑警隊長、調查站主任、以及臺中地院庭長、法官，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等共一百五十八參加。

本次會議討論之中心議題爲「如何加强檢警聯繫，迅速偵辦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，以保障人民財產之安全，維護社會安寧」。且研討檢警雙方實務上困難之提案十五則；並就「法務部加强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研討會議結論」、「七十九年度全國高層檢警聯繫會議決議」、「七十九年度全國高層檢調聯繫會議決議」詳加研究，作爲今後辦案之最高指導原則。（良）

臺南地院編印完成
開發電腦過程專輯

【本刊臺南訊】臺南地方法院負責開發之民事整合網路資訊系統業經完成，其中關於民事審判系統部分，於七十八年八月脫離雙線作業階段，正式運作，效果非常良好，與研究設計當時預估之效益完全相同。

該院現將研究開發及大量培訓人員過程中之有關文件，暨在國內外發表之論文等彙集，編成專輯，以資紀念，內容豐富，印刷精美，並蒙司法院林院長賜頒墨寶，在封面提字，益增光彩，其中紀錄二、三年來開發如此龐大複雜之電腦化作業系統時所遭遇之困難，以及克服困難之經過，甚具參考價值，該項專輯，經於七十九年五月間印刷完成，分送各界以後，函電紛紛馳至，佳評潮湧。

法官的良知和風度

莊柏林

一、撰寫本文動機

要寫這樣的一篇文章，構思良久，遲遲未能動筆，主要是考慮到司法人員的形象，法官究竟是判斷人民是非曲直的最後標準，不能太損他們，不過思及如果因本篇文章而能喚起他們正被淹沒或蒙蔽的良心，或督促他們免被淹沒或蒙蔽，進而提高裁判品質，是老百姓之福，乃不管三七二十一，就把它寫出來了。

二、法官開庭各態

我們開庭後，常聽當事人說：「那個法官怎麼那樣子，是不是有什麼不如意的事，只在發洩。」、「那個法官好像心裏不平衡，大吼大叫。」、「那個法官，都不是問案情，消遣半天，案件往後挪。」、「時間定九點，十一點還未開到。」有時也說：「那位法官，言簡意賅，心平氣和。」、「那位法官談吐拿捏準確。」、「那位法官眞正瞭解案情，卷宗一摸如指掌。」、「那位法官薩菩心腸，有衡平觀念。」等語。這些評語，是一種直覺的反映，雖然法官也是人，不能太苛求他們，不過他們是判斷人們的是非曲直，在人們的心目中，有一定的標準，必須是一般人甚至一般公務員的表率，穿上法衣時，代表一種尊嚴，代表法的權威，是一位聖者，我們希望他的聲音如行雲流水，舉止優雅肅穆，表情和平完美，眼神安祥，所謂法理，即事理，是正義公平合情合理的觀念，所以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的眞意，法官的判斷，不能偏離法理事理太遠，在做法律適用解釋及自由心證時，應看看這種適用常情？事實上，大部分的法官，都把法律擺在最前面，事理常情擺在最後，每事必追究根據那條法律，沒有法律條文做依據，休想打官司，以致與老百姓的想法有出入，所做的判斷，常未能獲得一般的共鳴。

四、違背常理實例

比如建商與地主簽訂合建契約，約定房屋五．五分，房屋蓋到二樓時，地主必須備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證件與建商，建商出資的目的，當然要取得二分之一土地所有權，否則蓋房屋白白送給地主，天下寧有是理？即地主也未做不肯登記土地的抗辯，建商已把地主應分得房屋列地主爲起名義人，房屋蓋建完畢，地主已取得房屋所有權，因而起訴請求地主移轉二分之一土地所有權，法官居然判決駁回，其理由是合建契約只約定房屋分得比例，未約定土地分得比例，這樣的判決，是一種鑽法律死角、牛角尖的典型，偏離事理常識太遠了，難怪當事人咒罵連天，不平之聲，不絕於耳。

五、法官的良心

日本憲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：「所有法官，應秉諸良心，獨立行使其職權。」法官要對自己的良心負責，不偏不倚，不爲利誘，不爲威脅，不爲人情所動，不爲輿論所惑，不爲政治所左右，不爲自己的利害所影響，不爲個人的好惡所支配，不爲成見所拘束，不爲偏見所蒙蔽，不爲恐懼所屈服，不爲引誘所沉迷，不爲煽動所激惑，不爲威武所脅迫，不爲金錢所收買，不爲美色所陷溺，不爲名位所誘惑，不爲權勢所驅使，不爲情感所支配，不爲